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永卓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签署情况：**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各方有权在本协议所约定的合作内容范围内，就具体战略合作项目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具体项目合作期限和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 **影响：**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以及合同实施情况而确定。
- **审议程序及风险提示：**本次战略合作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此外，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还需永卓控股办理完成协议受让上市公司 29.98%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后生效。前述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2月7日，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科技”、“公司”、“上市公司”）与永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卓控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将在公司现有的水溶性高分子、功能性单体、膜分离产品等领域，围绕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开展积极的探索和合作。

二、 交易对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永卓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耀芳
注册资本	6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永钢大道 10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苏州永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5%，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持股 25%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卓控股股权结构图如下：

1.1 合作背景

(1) 永卓控股基本情况

永卓控股是一家多元化产业、专业化管理的总部控股公司，现有员工 10,000 余人，位列 2024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71 位。集团重视研发和技术投入，累计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奖 9 项，承担国家/省级科技研发项目 20 余项，拥有授权专利千余件（含发明专利 300 余件）。

近年来，永卓集团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加快企业转型升级，集团业务从钢铁一元产业，到新能源、新材料、建筑物流、金融贸易等多元产业，重点布局碳纤维、航空锻件、风电大齿轮模锻件、高端焊材、优特钢材等高端先进复合材料和先进钢铁材料，打造智能化工厂，培育了一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专精特新企业。

截至目前，永卓集团非钢业务板块营收占比超过 50%，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以及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同时，集团坚持以产品结构升级、产业链延伸、降碳减排来推进强链、延链和补链。富淼科技的水处理和工业水过程化学品在水处理领域应用广泛，若能完成对富淼科技的控股及战略合作，对永卓集团进一步实现节能降耗、降碳减排、资源循环具有重要意义。

(2) 合作背景

永卓集团在促进旗下产业尤其是钢铁板块的节能降耗、降碳减排、资源循环上对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实际需求，通过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一方面能够满足永卓集团对水处理和工业水过程化学品的需求，探索、发挥上市公司水处理和工业水过程化学品在钢铁行业上下游的应用及推广；另一方面通过永卓集团对上市公司在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进行产业赋能，能够为其注入新的发展动力，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2 合作原则

(1) 优势互补原则

永卓集团充分发挥其集成化平台、数智化升级、深耕钢铁行业等优势，上市公司充分发挥在技术、人才和水处理、工业水过程化学品应用方面的优势，双方探索有效工作机制，合理分工、充分发挥优势，面向上市公司水处理和工业水过程化学品在钢铁行业上下游的应用及推广需求及双方产业发展的长远目标，充分协商、紧密合作，发挥双方协同的最大价值。

(2) 同等最优原则

就永卓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合作、关联交易等，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各类外部监管的前提下，永卓集团将给予最优条件，并在市场同等条件下，根据实际需求优先采购上市公司同类产品，实现上市公司的业务增量。

1.3 合作内容

围绕双方在产业布局上的优势，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不影响富淼科技实际经营和独立性的前提下，将于以下方面推进战略合作：

(1) 开拓上市公司工业水处理等产品在钢铁等行业的应用和推广

钢铁行业作为重点高用水行业之一，加强水处理和循环使用是未来钢铁绿色化的趋势，上市公司的水处理化学品、水处理膜及膜应用等产品与服务能够在钢铁行业废水处理、废水循环利用等方面得到应用，实现源头节水和减排控制，提升废水循环利用水平。永卓集团深耕钢铁主业，年产钢产品约 1,000 万吨，水循环环节对水处理化学品采购金额约 1,000 万/年，污水处理环节化学品年用量约 600 吨，水处理膜约 6.6 万平方米。作为上市公司工业水处理产品目标客户，永

卓集团可以协助上市公司相关产品在钢铁行业的开发与应用，并可通过样板案例推广至钢铁行业其他客户，帮助其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群体。

钢铁产业的上游铁矿石选矿环节及焦化生产环节用水量较大，相关行业有较大的工业水处理、矿物洗选化学品需求。永卓集团铁矿石年采购量超过 1,300 万吨，焦炭的年采购量稳定在约 350 万吨，与供应商保持着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投资建设了焦炭生产企业。未来，永卓集团可协助上市公司获取工业水处理、矿物洗选领域的新客户，进一步拓展相关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

上市公司安庆新工厂产能将开发农业土地用新产品，如农林保水剂、土壤粘合剂等，永卓集团拥有集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销售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农业产业链，未来能够为上市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提供有力支持。

（2）同类原材料的协同采购，协助上市公司降本增效

永卓集团已建的碳纤维项目上游原材料之一为丙烯腈，与上市公司一致。永卓集团碳纤维项目对丙烯腈的年需求量预计不低于 3 万吨，上市公司目前丙烯腈年需求量不低于 5 万吨，凭借永卓集团与上游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双方可通过规模化采购提升议价能力，优化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强盈利稳定性。

永卓集团已建的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规模为 300 万吨/年，能够作为上市公司天然气资源的稳定供应渠道，助力其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时，上市公司生产的氢气亦可为钢铁行业的氢冶炼提供清洁能源，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3）协助上市公司积极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钢铁作为长流程工业，对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有着较高要求，永卓集团在数字化建设方面具备丰富经验以及充足的人才团队，近年来在智能工厂建设、数字孪生系统开发、智慧环保检测、经营管理数字化改革均取得了重要成果。未来，

永卓集团能够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协助数字化和智能化提升工作，加快推进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优化完善业务流程，提升公司内部整体运营管理能力，顺应信息化发展趋势的需要，促进研发、生产成本的节降与效率提升。

（4）协助扩大上市公司产品出口贸易规模

永卓集团产品在国际市场上业务拓展至美国、意大利、日本等 115 个国家和地区，在海外具有广泛的业务布局与客户资源，已建立了完善的海外业务网络和渠道。凭借永卓集团的海外市场优势，能够赋能上市公司产品的国际出口贸易，协助上市公司拓展海外销售渠道，开拓国际市场、加速产品出海、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5）协助上市公司对接外部研发资源，增强研发创新水平

上市公司所属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对于技术和工艺要求较高，化学反应、核心催化剂选择、反应装置与流程设计等方面均对企业的研发实力和核心技术有较高要求。永卓集团与多个科研院所、高校建立了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曾获多个国家级奖项，凭借相关合作关系，能够协助上市公司对接外部研发资源，加强产学研合作，加深先导型技术研究、关键性基础研究等前瞻性课题研究，丰富产品品类及应用场景，提高科技创新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6）利用物流业务布局，协助降低上市公司运输成本

永卓集团依托 7 座万吨级长江泊位和内河港口，建成拥有公路、水路运输，港口装卸、仓储，集装箱装卸、运输，冷链物流服务，年货物吞吐量约 3,400 万吨，未来，永卓集团能够利用自有物流业务布局和优势，探索协助上市公司优化运输渠道，降低其采购销售等物流运输成本。

二、合作开展方式

2.1 具体开展

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业务以及相关的商业与技术条款，双方将通过后续协商另行书面约定。

2.2 不可抗力

若出现严重阻碍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者此等不可抗力事件使得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该方应当无任何迟延地通知另一方关于其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受影响程度，并出具证明。

2.3 合作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战略合作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止，合作到期前，双方应友好协商续签战略合作的相关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旨在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合同各方相关资源及经验优势，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业务经营及管理水平。未来，各方将在富淼科技现有的水溶性高分子、功能性单体、膜分离产品等领域，围绕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开展积极的探索和合作。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各方有权在本协议所约定的合作内容范围内，就具体战略合作项目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具体项目合作期限和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以及合同实施情况而确定。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战略合作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此

外，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还需永卓控股办理完成协议受让上市公司 29.98% 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后生效。前述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8 日